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嘉广科技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嘉兴广电	指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嘉广集团	指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购协议》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国资委	指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嘉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嘉广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嘉广科技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广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嘉广科技2022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公司原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嘉广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嘉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10 日，嘉广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2）。

2022 年 11 月 10 日，嘉广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11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 然 投 者	自 人 资 者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09309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禾兴北路46号2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	沈炳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1年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上述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嘉兴广电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广电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嘉广科技《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于董事徐方勇、罗玛丽、金周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由于监事沈坚、冯燕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审议内容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广电，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嘉广集团。嘉广集团为事业单位法人，由中国共产党嘉兴市委委员会举办，归口嘉兴市委宣传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本次发行的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嘉广集团审议决策后，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根据《嘉兴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市属国企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属于市国资委直接审批事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及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和嘉兴市国资委的同意或批复。

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现有股东均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2年11月7日，中共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中国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2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同意发行对象认购。

2022年11月10日，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向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报送《关于浙

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请示》（嘉广集团（2022）15号），详细说明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及必要性、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及发行对象、发行后股本情况和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并呈请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审批。

2022年11月25日，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1月30日，嘉兴市国资委在宣传部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的批复》上加盖公章并签署“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嘉广科技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为2.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04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064,255.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2年10月27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0股增加至22,000,000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600,163.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6元。按照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2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摊薄后的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 同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传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截至2022年11月6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细分行业中，2022年以来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的挂牌公司共29家(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上述29家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430247	金日创	2022-09-21	13.14	146.00	8.94
2	837544	昌恩智能	2022-09-05	3.20	16.00	2.81
3	839509	瞳景物联	2022-08-30	4.80	7.38	2.86
4	873696	捷瑞数字	2022-07-27	20.00	38.46	9.76
5	871902	绮耘科技	2022-07-26	4.00	29.63	4.55
6	832492	易兆科技	2022-07-22	5.15	39.95	8.73
7	835521	东晨联创	2022-07-21	1.35	8.44	1.02
8	837035	宏乾科技	2022-05-31	1.00	-4.17	2.08

9	837042	赛诺科技	2022-05-30	1.82	5.06	1.22
10	872076	智信信息	2022-05-27	2.30	8.85	1.62
11	872102	中苏科技	2022-05-27	6.60	20.63	3.73
12	872434	明易达	2022-05-27	2.50	0.97	0.60
13	831884	成达兴	2022-05-16	2.40	2.12	0.83
14	873506	智慧交通	2022-04-29	2.95	3.73	1.10
15	873471	山脉科技	2022-04-29	3.50	10.94	1.66
16	835340	金网信息	2022-04-19	2.50	7.58	1.72
17	430663	大陆股份	2022-04-15	3.43	42.88	2.07
18	430562	安运科技	2022-04-14	1.63	6.27	1.05
19	836619	显鸿科技	2022-04-14	10.00	38.46	4.93
20	834743	迈新科技	2022-03-28	6.00	9.23	2.33
21	430630	合胜科技	2022-03-21	6.00	11.32	1.02
22	430408	帝信科技	2022-03-07	4.35	-43.50	1.91
23	835013	英诺威尔	2022-03-07	1.70	-3.27	1.33
24	834569	微标科技	2022-02-28	6.28	-78.50	9.37
25	839152	ST 羽星	2022-02-25	1.50	0.99	0.47
26	873456	联城科技	2022-02-16	2.00	100.00	1.36
27	831718	青鸟软通	2022-02-15	8.00	17.73	3.27
28	834046	金锐同创	2022-02-14	5.82	5.71	1.62
29	870376	斯欧互联	2022-01-27	13.64	341.00	18.43
中位数					8.85	1.9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以该次定向发行最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最近一年末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为8.33倍，市净率为1.46倍，与行业中位数相近。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5）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即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经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权益分派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或商品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权益分派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

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认购协议》已经嘉广科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

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在《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预计明细用途进行列举并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两年的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估算及收入增长率测算

单位：元

1-9月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1-9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
期间	金额	期间	金额	
2019年1-9月	42,279,048.24	2019年度	62,288,198.27	67.88%
2020年1-9月	41,351,927.29	2020年度	70,543,136.45	58.62%
2021年1-9月	105,168,070.85	2021年度	143,054,822.86	73.52%
2022年1-9月	80,622,695.97	2022年度（估算）	120,926,927.97	66.67%

假定公司1-9月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基于稳健考虑，以2019年1-9月、2020年1-9月和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结合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估算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20,926,927.97元。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25%、102.79%、-15.47%，复合增长率为24.75%，预估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按24.75%增长，预估2023年营业收入为150,856,342.64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88,193,287.45元。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基期）	比例	2022年（预估）	2023年（预估）	2024年（预估）
营业收入	143,054,822.86	100.00%	120,926,927.97	150,856,342.64	188,193,287.45
货币资金	33,255,950.27	23.25%	28,115,510.75	35,074,099.66	43,754,939.33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27,593,918.52	19.29%	23,326,804.41	29,100,188.50	36,302,485.15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	-
预付款项	4,788,246.15	3.35%	4,051,052.09	5,053,687.48	6,304,475.13
存货	67,836,766.36	47.42%	57,343,549.24	71,536,077.68	89,241,256.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3,474,881.30	93.30%	112,836,916.49	140,764,053.32	175,603,156.52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69,999,921.84	48.93%	59,169,545.86	73,814,008.45	92,082,975.55
合同负债	-	0.00%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9,999,921.84	48.93%	59,169,545.86	73,814,008.45	92,082,975.55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63,474,959.46	44.37%	53,667,370.63	66,950,044.87	83,520,180.97
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	29,852,810.34				

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2024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2,985.2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嘉广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广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

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

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嘉广集团通过嘉兴广电和嘉兴市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嘉兴广电认购，本次发行后，嘉广集团仍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嘉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佳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成龙

李成龙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佳羚

张佳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